



# 住房城乡建设部部门决算 (2023年度)

2024年7月25日

# 目 录

<b>第一部分 住房城乡建设部基本情况</b> .....	<b>1</b>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5
<b>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b> .....	<b>7</b>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二、收入决算表.....	8
三、支出决算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8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2
<b>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b> .....	<b>23</b>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35
九、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35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35
十一、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36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b>54</b>
<b>第五部分 附件.....</b>	<b>60</b>

# 第一部分 住房城乡建设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责

2008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住房城乡建设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74号）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主要职责为：

（一）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廉租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有关廉租住房资金安排，监督地方组织实施。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二）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适合国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国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三）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依法组织编制和实施城乡规划，拟订城乡规划的政策和规章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国城镇体系规划，负责国务院交办的城市总体规划、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审查报批和监督实施，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的审查，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

（四）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组织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

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拟订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五）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六）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国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和规章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七）研究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拟订全国风景名胜区的发展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审查报批和监督管理，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文物等有关主管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

申报，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八）承担规范村镇建设、指导全国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村镇规划编制、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全国重点镇的建设。

（九）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

（十）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

（十一）负责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确保公积金的有效使用和安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住房公积金政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监督全国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管理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

（十二）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十三）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2013年，《中央编办关于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的通知》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制定房屋交易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等工作；协同国土资源部指导房屋登记工作，负责建设个人住房信息系统。不再承

担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等职责。”2019年，《中央编办关于修订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文件的通知》对有关单位不动产登记职责进行修改。修改后，“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制定房屋交易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等工作；负责建设全国房地产市场监测系统。不再承担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等职责”。

2016年，《中央编办关于住房城乡建设部设立城市管理监督局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住房城乡建设部“设立城市管理监督局，负责拟订城管执法的政策法规，指导全国城管执法工作，开展城管执法行为监督，组织查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案件等职责”。

2018年，《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城乡规划管理职责，划入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管理职责，划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城乡建设部”。

##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制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的编制范围包括：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本级、离退休干部局和部属 20 家二级及三级预算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详细单位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本级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离退休干部局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服务中心
4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遥感应用中心)
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
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策研究中心(中国城乡建设经济研究所)
7	全国市长研修学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
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
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10	中国建筑学会
11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12	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
13	中国建设报社
14	中国建筑文化中心
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

序号	单位名称
17	全国白蚁防治中心
1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幼儿园
2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印刷室
20	中国建筑学会科技培训中心
21	中国建筑文化中心培训中心
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培训中心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3,747.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	48.97
二、事业收入	2	187,216.97	二、外交支出	14	991.16
三、经营收入	3	34.89	三、科学技术支出	15	156,722.65
四、其他收入	4	12,284.25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7,229.51
	5		五、卫生健康支出	17	1,370.29
	6		六、城乡社区支出	18	79,567.99
	7		七、住房保障支出	19	6,428.90
<b>本年收入合计</b>	<b>8</b>	<b>253,283.30</b>	<b>本年支出合计</b>	<b>20</b>	<b>252,359.47</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9	11,448.98	结余分配	21	15,931.6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	56,033.14	年末结转和结余	22	52,474.35
	11			23	
<b>总计</b>	<b>12</b>	<b>320,765.42</b>	<b>总计</b>	<b>24</b>	<b>320,765.42</b>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b>253,283.30</b>	<b>53,747.20</b>	<b>0.00</b>	<b>187,216.97</b>	<b>34.89</b>	<b>0.00</b>	<b>12,284.25</b>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200.00</b>	<b>20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b>202</b>	<b>外交支出</b>	<b>931.06</b>	<b>931.06</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0202	驻外机构	220.04	220.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20201	驻外使领馆（团、处）	220.04	220.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204	国际组织	711.02	711.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38.45	38.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672.57	672.57	0.00	0.00	0.00	0.00	0.00
<b>206</b>	<b>科学技术支出</b>	<b>163,752.80</b>	<b>7,741.74</b>	<b>0.00</b>	<b>148,883.88</b>	<b>0.00</b>	<b>0.00</b>	<b>7,127.19</b>
20602	基础研究	45.56	45.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45.56	45.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3	应用研究	163,367.24	7,356.18	0.00	148,883.88	0.00	0.00	7,127.19
2060301	机构运行	159,680.98	5,671.80	0.00	146,881.99	0.00	0.00	7,127.19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3,396.20	1,684.38	0.00	1,711.82	0.00	0.00	0.00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290.07	0.00	0.00	290.07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340.00	3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开 02 表(续)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340.00	3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8,983.87</b>	<b>7,137.69</b>	<b>0.00</b>	<b>1,842.69</b>	<b>0.00</b>	<b>0.00</b>	<b>3.50</b>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83.87	7,137.69	0.00	1,842.69	0.00	0.00	3.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66.58	2,266.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48.14	170.93	0.00	577.21	0.00	0.00	0.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614.79	611.29	0.00	0.00	0.00	0.00	3.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06.37	2,401.47	0.00	1,004.9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48.00	1,687.42	0.00	260.58	0.00	0.00	0.00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1,370.29</b>	<b>0.00</b>	<b>0.00</b>	<b>800.79</b>	<b>0.00</b>	<b>0.00</b>	<b>569.50</b>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0.29	0.00	0.00	800.79	0.00	0.00	569.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70.29	0.00	0.00	800.79	0.00	0.00	569.50
<b>212</b>	<b>城乡社区支出</b>	<b>71,550.34</b>	<b>34,309.71</b>	<b>0.00</b>	<b>32,659.98</b>	<b>34.89</b>	<b>0.00</b>	<b>4,545.76</b>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0,463.09	33,222.46	0.00	32,659.98	34.89	0.00	4,545.76
2120101	行政运行	8,412.63	8,289.82	0.00	0.00	0.00	0.00	122.8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23.93	3,573.93	0.00	150.00	0.00	0.00	0.00
2120103	机关服务	7,109.48	931.49	0.00	5,073.28	34.89	0.00	1,069.82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276.17	63.37	0.00	212.8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7,775.11	7,775.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637.11	1,492.94	0.00	144.17	0.00	0.00	0.00

公开 02 表(续)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754.28	1,754.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10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	2,004.67	0.00	0.00	2,004.67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7,769.70	9,341.52	0.00	25,075.05	0.00	0.00	3,353.13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87.25	1,087.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87.25	1,087.25	0.00	0.00	0.00	0.00	0.0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6,494.94</b>	<b>3,427.00</b>	<b>0.00</b>	<b>3,029.64</b>	<b>0.00</b>	<b>0.00</b>	<b>38.30</b>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94.94	3,427.00	0.00	3,029.64	0.00	0.00	38.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46.51	2,170.00	0.00	2,338.20	0.00	0.00	38.30
2210202	提租补贴	308.36	247.00	0.00	61.36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40.07	1,010.00	0.00	630.07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2,359.47	205,422.88	46,936.59	0.00	0.00	0.00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48.97</b>	<b>0.00</b>	<b>48.97</b>	<b>0.00</b>	<b>0.00</b>	<b>0.00</b>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8.97	0.00	48.97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48.97	0.00	48.97	0.00	0.00	0.00
<b>202</b>	<b>外交支出</b>	<b>991.16</b>	<b>176.83</b>	<b>814.33</b>	<b>0.00</b>	<b>0.00</b>	<b>0.00</b>
20202	驻外机构	176.83	176.83	0.00	0.00	0.00	0.00
2020201	驻外使领馆（团、处）	176.83	176.83	0.00	0.00	0.00	0.00
20204	国际组织	814.33	0.00	814.33	0.00	0.00	0.00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47.53	0.00	47.53	0.00	0.00	0.00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766.79	0.00	766.79	0.00	0.00	0.00
<b>206</b>	<b>科学技术支出</b>	<b>156,722.65</b>	<b>146,619.09</b>	<b>10,103.56</b>	<b>0.00</b>	<b>0.00</b>	<b>0.00</b>
20602	基础研究	45.56	0.00	45.56	0.00	0.00	0.00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45.56	0.00	45.56	0.00	0.00	0.00
20603	应用研究	156,337.09	146,619.09	9,718.00	0.00	0.00	0.00
2060301	机构运行	146,619.09	146,619.09	0.00	0.00	0.00	0.0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8,996.42	0.00	8,996.42	0.00	0.00	0.00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721.58	0.00	721.58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340.00	0.00	340.00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340.00	0.00	340.00	0.00	0.00	0.00

公开 03 表（续）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7,229.51</b>	<b>7,229.51</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29.51	7,229.5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30.50	2,230.5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47.76	747.76	0.00	0.00	0.00	0.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732.42	732.4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45.69	2,445.6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73.14	1,073.14	0.00	0.00	0.00	0.00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1,370.29</b>	<b>1,370.29</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0.29	1,370.2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70.29	1,370.29	0.00	0.00	0.00	0.00
<b>212</b>	<b>城乡社区支出</b>	<b>79,567.99</b>	<b>43,598.26</b>	<b>35,969.73</b>	<b>0.00</b>	<b>0.00</b>	<b>0.00</b>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7,764.41	43,598.26	34,166.15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8,388.00	8,388.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67.58	0.00	3,867.58	0.00	0.00	0.00
2120103	机关服务	9,032.25	8,526.24	506.02	0.00	0.00	0.0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296.40	0.00	296.4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8,022.67	0.00	8,022.67	0.00	0.00	0.0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636.23	0.00	1,636.23	0.00	0.00	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134.18	0.00	2,134.18	0.00	0.00	0.00

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110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	10,619.59	0.00	10,619.59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3,767.50	26,684.02	7,083.48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215.48	0.00	1,215.48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215.48	0.00	1,215.48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88.10	0.00	588.1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88.10	0.00	588.10	0.00	0.00	0.0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6,428.90</b>	<b>6,428.9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28.90	6,428.9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31.72	4,531.72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07.70	307.7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589.48	1,589.4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3,747.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	48.97	48.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4	991.16	991.16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科学技术支出	15	8,037.77	8,037.77		
	4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5,386.83	5,386.83		
	5		五、城乡社区支出	17	35,501.28	35,501.28		
	6		六、住房保障支出	18	3,360.96	3,360.96		
<b>本年收入合计</b>	<b>7</b>	<b>53,747.20</b>	<b>本年支出合计</b>	<b>19</b>	<b>53,326.97</b>	<b>53,326.97</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	13,438.5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	13,858.82	13,858.8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	13,438.59		2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0			2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1			23				
<b>总计</b>	<b>12</b>	<b>67,185.79</b>	<b>总计</b>	<b>24</b>	<b>67,185.79</b>	<b>67,185.79</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3,326.97	24,879.22	28,447.76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48.97</b>	<b>0.00</b>	<b>48.97</b>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8.97	0.00	48.97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48.97	0.00	48.97
<b>202</b>	<b>外交支出</b>	<b>991.16</b>	<b>176.83</b>	<b>814.33</b>
20202	驻外机构	176.83	176.83	0.00
2020201	驻外使领馆（团、处）	176.83	176.83	0.00
20204	国际组织	814.33	0.00	814.33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47.53	0.00	47.53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766.79	0.00	766.79
<b>206</b>	<b>科学技术支出</b>	<b>8,037.77</b>	<b>5,361.18</b>	<b>2,676.59</b>
20602	基础研究	45.56	0.00	45.56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45.56	0.00	45.56
20603	应用研究	7,652.21	5,361.18	2,291.03
2060301	机构运行	5,361.18	5,361.18	0.0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2,291.03	0.00	2,291.03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340.00	0.00	34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340.00	0.00	340.00

公开 05 表（续）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5,386.83</b>	<b>5,386.83</b>	<b>0.00</b>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86.83	5,386.8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30.50	2,230.5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0.55	170.55	0.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732.42	732.4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0.78	1,440.7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2.57	812.57	0.00
<b>212</b>	<b>城乡社区支出</b>	<b>35,501.28</b>	<b>10,593.41</b>	<b>24,907.87</b>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3,697.70	10,593.41	23,104.28
2120101	行政运行	8,376.16	8,376.16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06.64	0.00	3,806.64
2120103	机关服务	950.46	444.44	506.02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67.83	0.00	67.83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8,022.67	0.00	8,022.67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492.05	0.00	1,492.05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134.18	0.00	2,134.1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847.69	1,772.81	7,074.88

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215.48	0.00	1,215.48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215.48	0.00	1,215.4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88.10	0.00	588.1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88.10	0.00	588.1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3,360.96</b>	<b>3,360.96</b>	<b>0.00</b>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60.96	3,360.9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55.22	2,155.22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46.34	246.3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59.41	959.4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17,419.69</b>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4,287.69</b>
30101	基本工资	4,995.75	30201	办公费	236.93
30102	津贴补贴	4,815.00	30202	印刷费	36.87
30103	奖金	234.39	30203	咨询费	6.3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3.29	30204	手续费	0.46
30107	绩效工资	2,844.89	30205	水费	12.6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40.78	30206	电费	36.2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12.57	30207	邮电费	351.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06	30208	取暖费	16.4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55.22	30209	物业管理费	810.08
30114	医疗费	45.03	30211	差旅费	662.1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70	30213	维修（护）费	95.71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2,710.56</b>	30214	租赁费	0.28
30301	离休费	579.58	30215	会议费	293.87
30302	退休费	768.59	30216	培训费	293.53
30304	抚恤金	1,287.4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46
30305	生活补助	0.97	30226	劳务费	93.34
30307	医疗费补助	26.56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2.66
30309	奖励金	1.91	30228	工会经费	170.4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47	30229	福利费	96.6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16

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8.3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6.94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b>461.28</b>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59.0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5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6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12
<b>人员经费合计</b>		<b>20,130.25</b>	<b>公用经费合计</b>		<b>4,748.96</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住房城乡建设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住房城乡建设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b>362.02</b>	240.07	103.55	0.00	103.55	18.40	<b>342.11</b>	275.50	56.16	0.00	56.16	10.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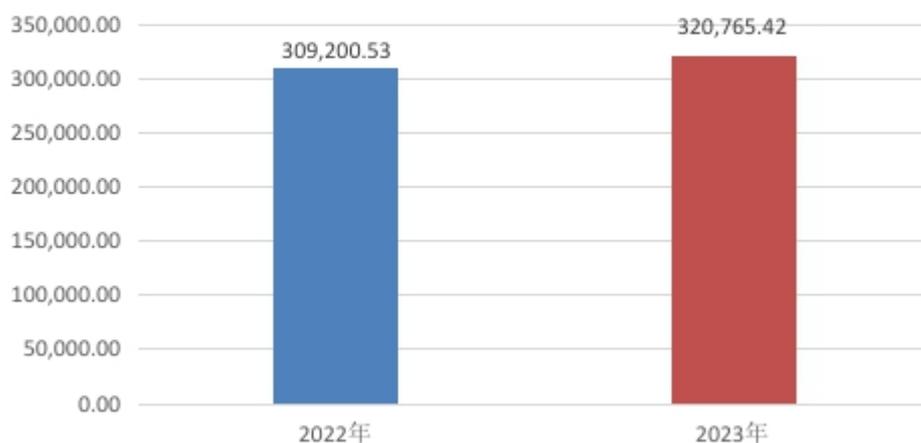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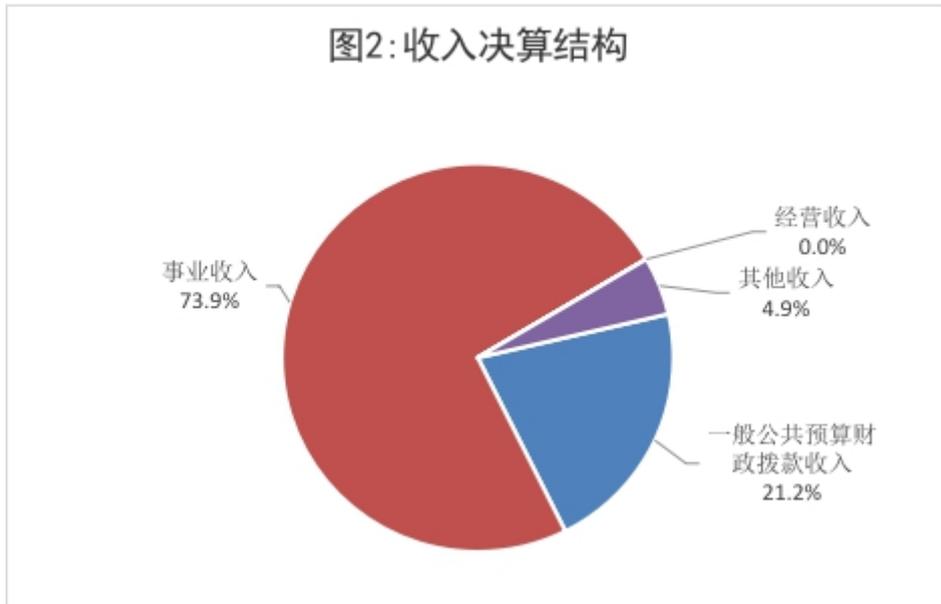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20,765.4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564.89 万元，增加 3.7%，主要是我部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增加。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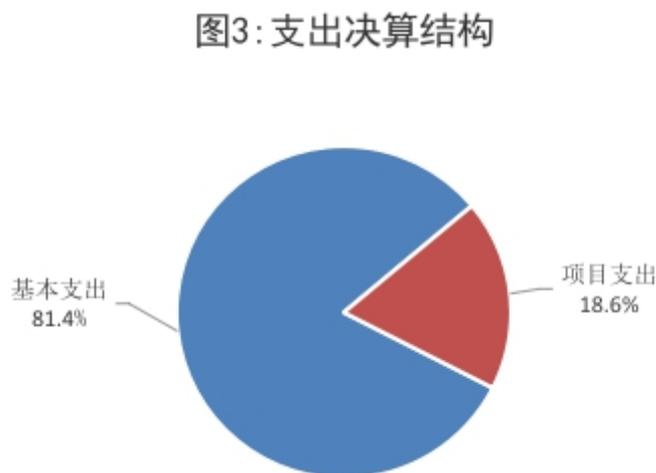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53,28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747.2 万元，占 21.2%；事业收入 187,216.97 万元，占 73.9%；经营收入 34.89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2,284.25 万元，占 4.9%。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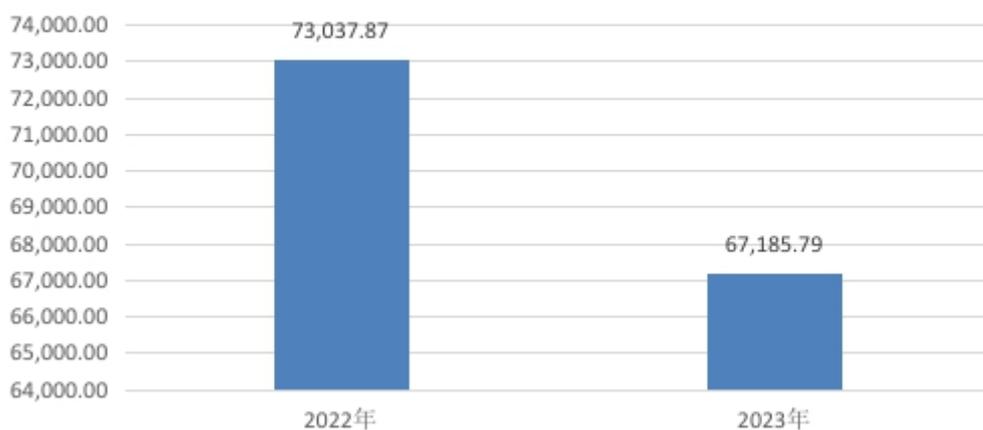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52,359.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5,422.88 万元，占 81.4%；项目支出 46,936.59 万元，占 18.6%。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67,185.7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852.08 万元，下降 8%，主要是年初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收支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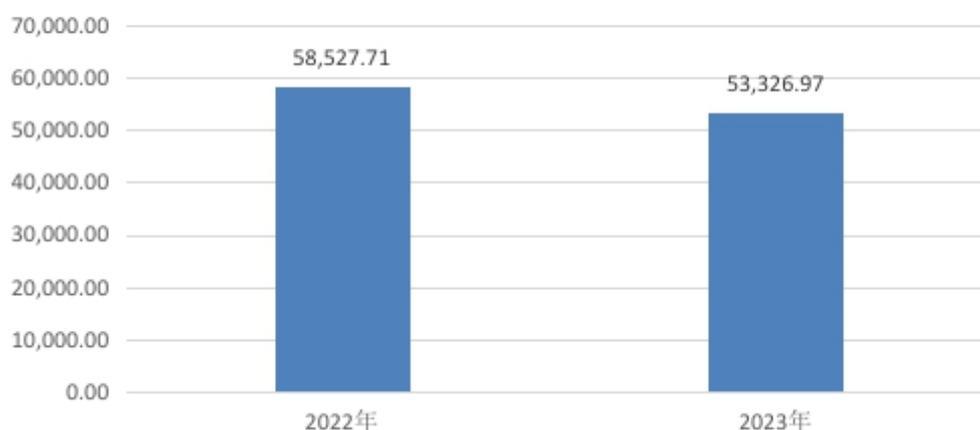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当年财政拨款支出 53,326.9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1.1%，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200.74 万元，下降 8.9%，主要是在京单位养老保险清算等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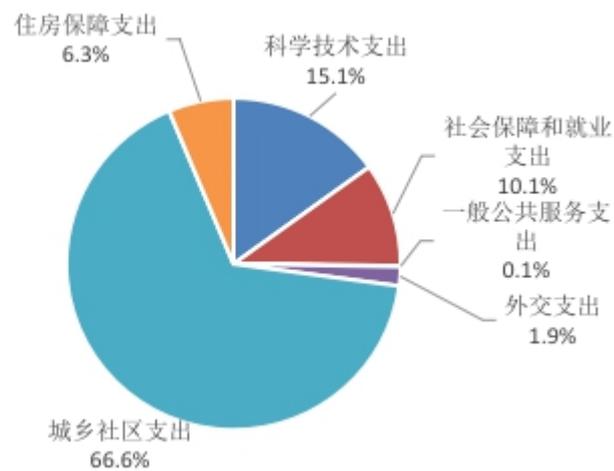
图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3,326.9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97 万元，占 0.1%；外交支出 991.16 万元，占 1.9%；科学技术支出 8,037.77 万元，占 15.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86.83 万元，占 10.1%；城乡社区支出 35,501.28 万元，占 66.6%；住房保障支出 3,360.96 万元，占 6.3%。

图6: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3,74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326.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主要用于中央纪委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开展工作支出。2023 年初预算数 200 万元，决算支出 48.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

批复前，先使用了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本年度部分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2.外交（类）驻外机构（款）驻外使领馆（团、处）（项）**主要用于驻联合国人居署代表处维持机构运转的基本支出。2023年初预算数 220.04 万元，决算支出 176.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批复前，先使用了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本年度部分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3.外交（类）国际组织（款）**2023年初预算数 711.02 万元，决算支出 814.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5%。其中：

**国际组织会费（项）**主要用于国际组织会费支出。2023年初预算数 38.45 万元，决算支出 47.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去年部分经费结转本年继续使用。

**国际组织捐赠（项）**主要用于国际组织捐赠支出。2023年初预算数 672.57 万元，决算支出 766.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去年部分经费结转本年继续使用。

**4.科学技术（类）基础研究（款）科技队伍建设（项）**2023年初预算数 45.56 万元，决算支出 45.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科学技术（类）应用研究（款）**2023年初预算数 7,356.18 万元，决算支出 7,652.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其中：

**机构运行（项）**主要用于所属科学事业单位维持机构运行的基本支出。2023年初预算数5,671.8万元，决算支出5,361.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批复前，先使用了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本年度部分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社会公益研究（项）**主要用于所属科学事业单位开展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2023年初预算数1,684.38万元，决算支出2,291.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去年部分经费结转本年继续使用。

**6.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主要用于所属科学事业单位科研设备更新改造、试验系统升级改造及改善科研基础设施条件发生的支出。2023年初预算数340万元，决算支出3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3年初预算数7,137.69万元，决算支出5,386.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5%。其中：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部机关离退休人员支出。2023年初预算数2,266.58万元，决算支出2,23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批复前，先使用了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本年度部分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部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

人员支出。2023年初预算数170.93万元，决算支出170.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批复前，先使用了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本年度部分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主要用于部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的工作支出。2023年初预算数611.29万元，决算支出732.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去年部分经费结转本年继续使用。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为根据养老保险政策，实际缴入社保基金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2023年初预算数2,401.47万元，决算支出1,440.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在京单位暂未能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未缴经费结转下年补缴。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为根据养老保险政策，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2023年初预算数1,687.42万元，决算支出812.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在京单位暂无法缴纳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未缴经费结转下年补缴。

**8.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2023年初预算数34,309.71万元，决算支出35,501.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5%。其中：

**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部机关人员工资、津补贴及日

常公用支出。2023年初预算数8,289.82万元，决算支出8,376.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部机关行政管理事务等方面的支出。2023年初预算数3,573.93万元，决算支出3,806.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机关服务（项）**主要用于部机关后勤保障服务发生的支出。2023年初预算数931.49万元，决算支出950.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项）**主要用于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管理、工程造价等方面的支出。2023年初预算数63.37万元，决算支出67.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工程建设管理（项）**主要用于建筑市场运行监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支出。2023年初预算数7,775.11万元，决算支出8,022.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项）**主要用于市政公用设施、城市建设监管等方面支出。2023年初预算数1,492.94万元，

决算支出 1,492.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批复前，先使用了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本年度部分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主要用于调控房地产市场运行、公积金和住房保障政策指导监督等方面支出。2023 年初预算数 1,754.28 万元，决算支出 2,134.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部属事业单位人员、公用经费以及部分基本建设项目开支。2023 年初预算数 9,341.52 万元，决算支出 8,847.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批复前，先使用了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本年度部分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9.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管理等方面支出。2023 年初预算数 1,087.25 万元，决算支出 1,215.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0.城乡社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主要用于我部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2023 年初预算 0 万元，决算支出 588.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3 年初预算**

数 3,427 万元，决算支出 3,360.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其中：

**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部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2023 年初预算数 2,170 万元，决算支出 2,155.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批复前，先使用了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本年度部分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提租补贴（项）**主要用于按照《关于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行政事业单位提高房租增发补贴的通知》（国管房改字〔1999〕267 号）规定向职工发放提租补贴的支出。2023 年初预算数 247 万元，决算支出 246.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批复前，先使用了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本年度部分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购房补贴（项）**主要用于部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购房补贴的支出。2023 年初预算数 1,010 万元，决算支出 959.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批复前，先使用了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本年度部分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879.2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130.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748.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62.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2.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5%；较上年增加 248.55 万元，增长 26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政策调整后，相关重要出访工作正常开展。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240.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5.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4.8%；较上年增加 262.3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出国任务正常开展，如参加第二届联合国人居大会、中俄博览会等。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03.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2%；较上年减少 22.55 万元，降低 2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活动减少，相应的公车运行支出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3 年度未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6.16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6 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8%；较上年增加 8.81 万元，增长 53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接待任务较原计划有所减少。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政策调整后，外事公务活动增多，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次增加。全年公务接待 11 批，95 人次，其中境内公务接待 6 批，51 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 5 批，44 人次，为我部驻联合国人居署代表处国（境）外公务接待。

##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93.82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991.33 万元，降低 24.3%，主要原因：一方面是部机关后勤服务保障经费通过统筹非财政拨款资金保障，部机关本级公用经费用于后勤方面的支出减少；另一方面是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降低运行支出。

## 九、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043.11 万元，其中：货物类 2,212.98 万元，服务类 12,422.10 万元，工程类 408.0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456.4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9.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862.4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78.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49.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48.0%。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各单位共有车辆 89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15 辆、机要通信用车 4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特种技术用车 8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0 辆、其他用车 49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部属单位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50 台（套）。

## 十一、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8 个、二级项目 44 个，共涉及资金 51,590.7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城市建设管理”“执业资格和人才管理”2 个一级项目，“国际组织会费”“向联合国人居署捐款”“研究生培养经费补助”3 个二级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63.81 万元。上述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能够完成既定的工作内容，并将各项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通过各项目实施，对所支持的行业和工作起到了支撑和带动作用，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较好。

组织对“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08.99 万元。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采取自我评价、第三方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按照单位主要职责，以年度预算资金为主线，从业务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益等方面，全面评价单位 2023 年绩效情况。从评价情况看，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围绕住房城乡建设部年度重点工作，立足职责定位，完成各项年度任务，整体产出较好，对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促进行业科技进步起到了较好的支撑作用，履职成效显著，单位整体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为 87.8 分，评价等级为“良”。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在 2023 年度中央部门决算中反映“村镇建设管理”“执业资格和人才管理”“信息化运行维护”“国际组织会费”“科研机构改善科研条件专项”“对国际组织的捐赠”“科研机构研究生培养经费”7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村镇建设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225.98 万元，执行数为 1,215.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深入开展调研，继续在 28 个省（区、市）开展乡村建设评价，补齐乡村建设的短板弱项，提高乡村建设水平。加大传统村落宣传力度，新建 358 个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单馆，短视频征集活动网络参与和阅读量达到 7.6 亿。加强乡村建设工匠培育与管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出差次数大于年初目标值，主要原因是落实大调研要求。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对年度业务工作预判，准确设置年度指标值。

2.执业资格和人才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2,380.39 万元，执行数为 11,196.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组织开展注册建筑师等执业资格考试命题、阅卷工作，提升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执业人员能力水平；开展领导干部和国家级专业技术人才培训工作，有效提

升了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城乡建设管理专业化能力和技术人员专业素养。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部分使用其他资金的课题未按期完成，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对项目实施效益的判断。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过程监管和验收管理，要求承担单位定期汇报委托业务完成进度，对于进度滞后的事项，及时提醒加快实施。

3.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888.55 万元，执行数为 3,190.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部内外网机房基础环境安全稳定，确保部网站系统数据传输通道，保证为部重要业务信息系统提供链路支撑。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调整预算时间较晚，导致经费执行滞后。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国际组织会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5.86 万元，执行数为 47.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期缴纳国际建筑师协会、国际土力学与岩土工程协会等国际组织会费，保证我国在国际组织中发挥积极作用，带动行业发展和技术交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受汇率波动影响，项目年初预算数预估不准确，项目执行率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关注汇率变化，科学编制并及时调整项目年度预算。

5.科研机构改善科研条件专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40 万元，执行数为 3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全国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监测和评估数据库构建。实现对 49 个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设施、运行、城轨融合情况的监测与评估。未发现问题。

6.对国际组织的捐赠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780 万元，执行数为 766.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协议要求向联合国人居署提供了年度捐款，有力支持人居署在推动世界人居可持续发展、上海奖启动、人居署在华设立机构研究、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等工作，展示了我国作为人居大国的责任担当，提升了我国在人居领域的话语权和影响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受汇率波动影响，项目年初预算数预估不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关注汇率变化，科学编制并及时调整项目年度预算。

7.科研机构研究生培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5.56 万元，执行数为 45.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期顺利完成研究生培养工作，为社会培养了适合城乡规划发展、具有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未发现问题。

# 村镇建设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村镇建设管理							
主管部门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25.98	1225.98	1215.49	10.0	99.1%	9.9	
	其中:财政拨款	1587.25	1087.25	1076.76	——	99.0%	--	
	上年结转资金	138.73	138.73	138.73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通过开展乡村建设评价、小城镇规划建设、村镇整治、传统村落保护,推进小城镇发展,改善农村和城镇风貌,提升传统村落的宣传力度。</p> <p>2.通过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农房建设管理及扶贫工作,提升农房设计水平与农房建设安全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p>			<p>1.开展乡村建设评价工作,形成全国报告和28个省份报告。指导各地加强评价成果应用,提高乡村建设水平。</p> <p>2.开展实地走访调研,了解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掌握小城镇发展趋势及瓶颈问题。</p> <p>3.开展第六批中国传统村落调查认定。开展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工作。加大传统村落宣传力度,新建358个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单馆。</p> <p>4.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督查检查,对排查不精准等问题,督促各地立行立改。</p> <p>5.持续推进定点帮扶工作,为定点帮扶县发展提供支持。</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会议、培训、座谈的次数	≥8次	9次	5.0	5.0	
			开展调研、监督检查的次数	≥7次	12次	5.0	3.0	由于实际工作需求增加,调研次数增加,后续年度加强对业务年度工作预判,准确设置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乡村建设评价、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保护、镇村污水垃圾治理、小城镇建设等课题研究报告的数量	≥46 个	51 个	5.0	5.0	
		组织对帮扶县开展医疗、教育、帮扶活动的次数	≥1 次	1 次	5.0	5.0	
		开展乡村建设评价省（市，区）的数量	≥28 个	28 个	10.0	10.0	
	质量指标	形成全国和省级乡村建设评价报告结果数量	≥29 个	29 个	10.0	10.0	
		课题结题率	≥80%	95%	10.0	9.0	该指标已完成。年初绩效指标设置偏低，后续将更加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值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时间	12 月底前	2023 年 12 月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乡村建设评价等工作，推动各地解决村镇建设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短板	较显著	较显著。通过乡村建设评价，指导各地加强评价成果应用，推动地方解决 2022 年评价发现的 394 项问题	10.0	9.0
通过开展或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农房建设管理活动，推动提高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质量			较显著	较显著。通过开展或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建设管理活动，切实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推动提高农房建设品质	10.0	9.0	有待进一步加强支撑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定点帮扶县、地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满意度	≥85%	100%	10.0	10.0	
总分					100.0	94.9	

# 执业资格和人才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执业资格和人才管理						
主管部门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实施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335.40	12380.39	11196.26	10.0	90.4%	9.0
	其中:财政拨款	548.57	593.57	550.60	--	92.8%	--
	上年结转资金	262.10	262.09	262.09	--	100.0%	--
	其他资金	11524.73	11524.73	10383.57	--	90.1%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宣传贯彻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国家方针政策,全面提升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城乡建设管理专业化能力,大幅提高住建系统领导干部、专业技术人员从业水平及专业素养。</p> <p>2.通过组织实施各类专业考试,强化执业标准,提升执业人员执业技能,增强执业人员责任感,满足建筑业企业项目管理需要,对保证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发挥重要作用。</p> <p>3.通过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工作,确保执业人员符合执业注册标准,推动建筑行业科学、规范、安全、高效的发展,为国际资格互认奠定基础。</p> <p>4.按照人事档案管理制度,规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服务流程,严格人事档案利用程序,畅通档案转递渠道,宣传普及档案政策知识,充分发挥档案资政作用。</p>			<p>1.通过培训宣贯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了住房城乡建设重点工作部署,提升了参训人员从业水平及专业素养,助力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p> <p>2.顺利完成了2023年住建行业执业资格各专业考试的命题、审题、评分阅卷及相关注册工作,提高执业人员能力,强化执业标准,对保证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满足建筑业企业项目管理需要发挥重要作用。</p> <p>3.通过开展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工作,确保执业人员符合执业注册标准,为国际资格互认奠定基础,保障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推动建筑行业科学、规范、安全、高效的发展。</p> <p>4.按照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规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服务流程,提供了安全、准确、高效的流动人员档案服务。通过远程服务方式,提高了服务的便捷性。通过向单位和流动人员发放各类办事指南、业务提醒、服务手册等,加强人事档案政策和办理流程的宣传普及。</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注册证书印刷成本	≤3 元/每份	3 元/每份	10.0	10.0	
			普通试卷印刷成本	≤6 元/每份	6 元/每份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考试专业数量	≥20 个	21 个	4.0	4.0	
			办理注册人次	≥60 万人次	56.92 万人次/年	4.0	3.8	偏差原因：年初绩效指标值预估不够准确 改进措施：结合历史年度数据，合理设置年初绩效指标值
			组织参与命、审题及评卷工作专家人数	≥500 名	512 名	4.0	4.0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科目数	≥75 科	75 科	4.0	4.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公共服务项目数量	22 项	22 项	4.0	4.0
举办市长专题研修班、党校处级干部进修班及系统领导干部培训班数量				24 期	31 期	4.0	3.5	
质量指标			人事档案调转核准率	≥90%	94.67%	4.0	4.0	
			举办党校培训班面授课程占总课程比例	≥20%	100%	4.0	3.5	偏差原因：根据《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党校工作的意见》（试行）中要求的领导干部讲课总课时比例不低于 20%设置年度指标值 改进措施：结合历史年度数据，合理设置年初绩效指标值
			时效指标	每期注册受理公布时间	≤20 天	平均 15 天	4.0	4.0

		单项业务服务平均用时	≤10 分钟	8.22 分钟	4.0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事档案利用率	≥50%	61.52%	6.0	6.0	
		提升参训人员业务水平及专业素养	较显著	通过培训提高了思想认识,加深了对政策的理解形成市长培训简报 19 期,学员们意见建议得到部领导批示。党校班形成 3 篇调研报告	7.0	7.0	
		通过执业资格考试和注册审批,确保注册执业人员符合标准要求,对保证工程建设和安全生产发挥重要作用	较显著	通过网站公示、公告注册办理情况,保障行业内执业人员队伍稳定,为建设质量和安全提供持续保障	7.0	7.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学员满意度	≥90%	88%	5.0	4.5	偏差原因: 参训学员对培训课程安排过于紧密不够满意 改进措施: 合理制定培训计划,适当延长培训天数,提高学员满意度
		办理人事档案的客户满意度	≥90%	99.95%	5.0	5.0	
总分					100.0	97.3	

# 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实施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50.09	3888.55	3190.63	10.0	82.1%	8.2
	其中: 财政拨款	2452.48	3590.94	2893.66	--	80.6%	--
	上年结转资金	0.01	0.01	0.01	--	100.0%	--
	其他资金	297.60	297.60	296.96	--	99.8%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数字化校园平台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为保证院内直播系统、智能课堂系统、云桌面系统、移动办公平台、OA 办公系统、教务管理系统、人事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正常运行。做好系统软件更新、应用软件维护、网络安全保护、计算机硬件设备维护、机房和环境管理等方面维护工作。</p> <p>2.通过设备维保及运维服务保障我部内、外网机房基础环境安全稳定,为机房内运行的各项设备提供支撑。通过设备维保及运维服务保障我部网站安全保障项目、机关网络改造项目、信息系统资源整合项目、政务内网接入项目以及视频会议系统项目、部电子政务项目分散采购设备以及配套软件稳定可用。</p> <p>3.保障注册中心门户网站、办公网络的安全、稳定运行,使各专业信息系统的管理端正常运行,保障建设行业各有关执业资格考试、注册工作的科学、规范发展。保障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一级建造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等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执业资格考试管理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优化相关执业资格考试信息化管理手段,促进提升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促进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各有关执业资格考试、注册等工作的科学、规范发展。</p>			<p>1.通过实施数字化校园平台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为提高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络培训工作发展做出有效保障,丰富了党政领导干部在线学习课程,提高了住建系统领导干部及专业技术人员在线学习的广度和深度。</p> <p>2.通过设备维保及运维服务,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系统、门户网站、机房设备安全稳定运行,为机房内运行的各项设备提供支撑。完成 38 个信息系统等保测评工作,保障部门各项业务工作的有序开展。</p> <p>3.保障注册中心门户网站、办公网络稳定运行,各专业信息系统的管理端正常,保障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一级建造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等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执业资格考试管理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优化相关执业资格考试信息化管理手段,促进提升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行维护信息系统个数	12 项	12 项	7.0	7.0		
			保障机房网络关键设备及系统软件的维保覆盖率	100%	100%	7.0	7.0		
			机关内外网机房月度运行分析报告、运维报告	31 份	32 份	6.0	6.0		
			网络带宽	≥1100M	1100M	6.0	6.0		
			编制全国重点城市房地产交易月报的份数	12 份	12 份	6.0	6.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网站、网络系统无故障运行天数	>360 天	365 天	6.0	6.0		
		时效指标	机关外网机房基础设施故障响应	≤2 小时	0 小时	6.0	6.0		
			各项工作完成时间	2023 年年底前	11 月底前完成公租房信息系统贯标及联网接入	6.0	6.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教职工办公效率，降低办公成本	显著	实现了远程在线文件查阅和审批、培训资料在线提交审批等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注册中心网站、中国建造师网公示、公告注册取得执业资格的专业人才延续注册并持续执业,为建设质量和安全提供持续保障。	较显著	2023 年注册中心门户网站、办公网络稳定运行,促进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各有关执业资格考试、注册等工作的科学、规范发展	10.0	10.0		
			确保网络机房设备正常运行，保证信息安全可靠，实现网络培训的基础支撑作用	显著	全年业务系统稳定运行,群众来电咨询问题全部及时回复解决,为培训和办公提供平台支撑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系统和平台使用人员的满意度	≥90%	95%	10.0	10.0	
	总分						100.0	98.2	

# 国际组织会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国际组织会费							
主管部门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86	55.86	47.53	10.0	85.1%	8.5	
	其中:财政拨款	38.45	38.45	30.12	--	78.3%	--	
	上年结转资金	17.41	17.41	17.41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期缴纳国际建筑师协会、亚洲建筑师协会、国际桥梁与结构工程协会、国际土力学与岩土工程协会、国际结构混凝土协会、国际隧道与地下空间协会、国际煤气联盟、APEC 建筑师项目等国际组织会费, 保证我国在对口国际组织中发挥积极作用, 带动行业发展和技术交流。			2023 年, 我部按期缴纳了国际建筑师协会等 8 个国际组织会费, 保证了我国在对口国际组织中发挥积极作用, 有利于带动行业发展和技术交流, 提升我国的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会费的国际组织数量	8 个	8 个	20.0	20.0	
		质量指标	会费缴纳质量	按时、足额	按时、足额完成了对口国际组织会费的缴纳	20.0	20.0	
		时效指标	2023 年国际组织会费缴纳时间	收到缴费通知 30 日内	收到缴费通知 30 日内, 足额缴纳会费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推动相关领域对外交流合作工作, 提升我国相关行业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	较显著	保证了我国在对口国际组织中发挥积极作用, 促进行业发展和技术交流, 提升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	40.0	40.0	
总分					100.0	98.5		

# 科研机构改善科研条件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科研机构改善科研条件专项							
主管部门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实施单位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遥感应用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0.00	340.00	340.00	10.0	1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340.00	340.00	340.00	--	1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全国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监测和评估数据库构建;完成全国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监测和评估平台建设并投入使用;形成轨道规划建设监测评估能力,实际支撑轨道建设规划审批工作。			通过开展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标准化、平台系统研发等工作,为全国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监测和平台开发建设提供了底层支撑,实现了对全国轨道城市主要核心指标的监测与综合评估,为轨道建设规划审批工作提供了技术手段和评估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软件功能模块数量	1 个	1 个	20.0	20.0	
			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设施、运行、城轨融合评估覆盖城市数量	≥49 个	49 个	20.0	20.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前	2023 年 12 月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3 年	3 年	10.0	10.0	
			城市轨道交通监测评估覆盖城市数量	≥49 个	49 个	10.0	10.0	
			轨道建设规划审批支撑率	≥90%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应用意见反馈满意度	≥90%	95%	10.0	10.0	
总分						100.0	100.0	

# 对国际组织的捐赠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对国际组织的捐赠							
主管部门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0.01	780.00	766.79	10.0	98.3%	9.8	
	其中:财政拨款	642.57	672.57	659.36	——	98.0%	--	
	上年结转资金	107.44	107.43	107.43	——	100.0%	--	
	其他资金	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向人居署捐款项目, 深入参与全球人居治理, 宣传我国人居环境建设成就和理念, 提升我国在世界人居领域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通过实施向联合国人居署捐款项目, 有力支持了人居署在世界人居可持续发展、上海奖启动、人居署在华设立机构研究、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等方面工作有序开展, 进一步提升我国在世界人居领域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与联合国人居署开展重要合作项目数量	≥3 个	3 个	20.0	20.0	
		质量指标	向联合国人居署提供年度捐款的质量	固定用途捐款保障在华机构正常运转, 特定用途捐款能够用于中方指定方向	保障在华机构正常运转, 特定用途捐款均达到预期质量要求	20.0	20.0	
		时效指标	向联合国人居署捐款时间	12 月 31 日前	分别于 6 月 30 日、9 月 27 日、12 月 31 日完成了向联合国人居署捐款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联合国人居署推动世界人居事业发展,展示我负责任人居大国的良好形象	较显著	促进世界人居事业发展,展现负责任大国形象,提升我国在世界人居领域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40.0	40.0	
总分						100.0	99.8	

## 科研机构研究生培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科研机构研究生培养经费							
主管部门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实施单位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遥感应用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56	45.56	45.56	10.0	1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45.56	45.56	45.56	--	1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持续培养硕士研究生,不断推进院人才培养水平,积极带动院的学科建设,提升我院的行业影响力,为行业输送合格的综合型研究人才。			通过持续培养硕士研究生,完成年度研究生招生计划、当年毕业生就业派遣等工作,推进院人才培养水平提升,促进院学科建设发展,为社会输送具有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的综合型研究人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年度研究生招生计划人数	6 人	6 人	20.0	20.0	
			当年毕业生就业派遣人数	≥4 人	4 人	10.0	10.0	
		质量指标	在校生学业成绩合格率	≥85%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办理新入学研究生入学手续时间	9 月	9 月入学	5.0	5.0	
	办理毕业生离校手续时间		6 月至 7 月	7 月办理毕业	5.0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推进为院和本行业培养适合城乡规划发展的且具有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	较显著	提高毕业生的理论基础和实践能力,鼓励在校生参与规划项目、实践调研,促进产学研的融合	30.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研究生毕业生签约率、实际就业率、用人单位好评率	≥80%	100%	10.0	10.0		
总分						100.0	100.0	

(三) 部门评价结果。

“城市建设管理”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4.88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額。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指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八、**外交（类）驻外机构（款）驻外使领馆（团、处）（项）**：指我常驻联合国人居署机构运行支出。

九、**外交（类）国际组织（款）**：指以我国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部名义参加国际组织，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支出，以及按国际组织章程或协定规定缴纳的会费支出。

（一）**国际组织会费（项）**：指以我国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部名义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二）国际组织捐赠（项）：**指以我国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部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十、科学技术（类）应用研究（款）：**指住房城乡建设部所属科研事业单位的支出。

**（一）机构运行（项）：**指住房城乡建设部所属科学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社会公益研究（项）：**住房城乡建设部所属科研事业单位的基本科研业务支出。

**（三）其他应用研究支出（项）：**住房城乡建设部所属科研事业单位除上述支出外其他支出。

**十一、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指住房城乡建设部所属科研事业单位完善科技条件的支出。

**十二、科学技术（类）科技重大项目（款）科技重大专项（项）：**指住房城乡建设部用于国家确定的科技重大专项经费支出。

**十三、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指住房城乡建设部用于科技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住房城乡建设部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住房城乡建设部用于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二）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住房城乡建设部用于归口管理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三）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住房城乡建设部用于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管理机构的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五、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指住房城乡建设部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住房和城乡社区管理事务的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指住房城乡建设部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住房城乡建设部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项）：**指住房城乡建设部机关服务中心为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支出。

**（四）工程建设标准规划编制与监管（项）：**指住房城乡建设部拟定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和部管行业标准、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等方面的支出。

**（五）工程建设管理（项）：**指住房城乡建设部调控建设市场运行、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

等方面的支出。

**（六）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项）：**指住房城乡建设部拟定城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法规、组织跨区域污水垃圾及供水燃气管网等公共基础实施建设、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七）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指住房城乡建设部调控房地产市场运行、研究拟定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法规、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房改资金进行政策指导并监督使用等方面的支出。

**（八）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项）：**指住房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和资质审查等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成本性开支。

**（九）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住房城乡建设部用于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六、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指住房城乡建设部用于城乡社区管理的支出。

**十七、城乡社区（类）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住房城乡建设部用于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住房城乡建设部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

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款）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项）：**指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持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产业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投向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二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一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二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业务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

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附件

# 2023 年度城市建设管理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推动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城市建设管理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

### 一、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城市是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产生活的重要载体，是现代文明的标志。近年来，我国城镇化率不断提高、空间集聚不断加速，城市体系渐趋稳定。但仍存在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尚未覆盖全部常住人口；城市群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尚不健全；大中小城市发展协调性不足，超大城市规模扩张过快，部分中小城市及小城镇面临经济和人口规模减少，城市发展韧性和抗风险能力不强等问题。城镇化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城市治理能力亟待增强。

（二）项目内容。城市建设管理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项目，2023 年下设城市安全隐患排查与监管专项、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专项 2 个二级项目，其中，城市安全隐患排查与监管专项主要包括开展市政公用事业监管、城市内涝治理指导评估、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地下综合管廊管理等工作；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专项主要包括开展城市体检评估、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城市管理监督、城市人居环境和垃圾分类、城

市人居环境规划建设、城市更新管理、新时代城市特色风貌管理和城市信息模型（CIM）研究等工作。

（三）预算及支出情况。2023年城市建设管理项目财政预算资金共5330.83万元，项目实际支出5091.2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5.51%。

（四）绩效目标。根据具体实施内容，该项目设立如下年度目标：一是通过开展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方面的课题研究，推进城市供排水、城镇燃气及地下综合管廊、城镇供热、照明、道路交通等方面的安全隐患排查和调研指导工作。二是通过开展城市更新制度机制和政策措施研究以及相关标准体系研究，持续推动城市体检评估工作，找出城市发展存在的不足与短板，推动转变城市开发建设方式。三是通过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认定和保护名录进行动态更新管理，开展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相关规划编制指导和技术审查、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等课题研究工作。四是通过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无障碍示范城市建设、城市园林绿化相关课题研究工作，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制度体系，指导督促各地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五是城市管理领域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的制定出台提供理论储备，指导推进各地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六是依托现有城镇水务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增加城市排水防涝信息系统模块，及时掌握各地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进展；开展城市内涝治理日常调研监督，指导地方做好防汛救灾及应急等工作。七是通过组织开展燃气安全管理体制机制研究、调研指导、第

三方核实、督导评估等，指导地方推进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及时消除燃气安全风险，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范围与目的。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2023年城市建设管理项目财政资金。评价范围为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围绕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开展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旨在梳理城市建设管理项目实施情况，突出问题导向，对资金执行效率和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分析，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剖析原因、提出改进建议，为住房城乡建设部继续推进城市建设管理工作提供参考，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政资金使用风险。

（二）评价内容与指标。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要求进行设计，在全面反映项目情况的基础上，对评价思路所关注的重点进行回应。整体设计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路径，共设定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20个三级指标。一是决策（15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情况。二是过程（25分），主要评价组织实施及资金管理情况。三是产出（30分），主要评价各实施内容产出情况。四是效益（30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所产生或带来的效益。

（三）评价过程。一是评价组织实施。评价工作坚持科学公正、客观中立的原则，突出问题导向，通过访谈、现场调研、专家评议等多种形式进行全面分析。评价期间，工作

组开展座谈和电话访谈，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同时与城市建设、城市管理等领域行业专家、绩效专家开展了座谈和咨询，广泛征集了相关方面意见建议。二是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比较法、访谈法、现场核查法以及专家咨询法等多种评价方法。

（四）评价结论。评价认为，通过实施城市建设管理项目，有效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符合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主旨”要求，与“十四五”规划相匹配。通过开展相关课题研究，进行调研、培训，组织实施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城市体检评估、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等工作，在完善城市管理指导机制，指导全国城市绿色发展、城市更新、城市人居环境整治、城市安全隐患排查与监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

但项目仍存在以下问题：项目统筹管理有待加强，各子项整体规划力度有待提升；项目实施过程存在薄弱环节，预算管理水平和项目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升，部分工作实施效果未达预期。

###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决策和过程情况

1.决策指标分析。（1）立项方面。该项目设立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城市建设、城市管理等方面的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关于推动

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的相关要求；项目建设任务与住房城乡建设部职责相匹配，主要实施内容与其他项目基本不存在交叉重复。（2）绩效目标方面。该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基本涵盖各实施内容，但个别实施内容在目标细化分解成指标时未能如实反映项目实际产出，部分指标值存在量化不足，难以准确衡量的情况。（3）资金投入方面。各实施内容都有明确的项目支出计划、细化经济分类和项目支出明细，但部分子项预算测算依据不够充分。

2.过程指标分析。（1）组织实施方面。住房城乡建设部及项目实施司局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流程和要求进行了明确。各子项由司局各业务处室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具体实施，分工基本明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政府采购服务、业务委托、结项验收等制度的管理要求，同时开展了日常监管和重点监督。但个别子项实施方案不够细化，计划开展的课题研究等工作缺少明确的研究方向等。（2）资金管理方面。项目单位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进行预算支出，项目采购程序、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有关活动执行规范，评价组经抽查核实，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个别子项存在支出内容与预算计划不够匹配的情况。

## （二）产出和效益情况

1.产出指标分析。（1）城市安全隐患排查与监管专项经费方面。项目整体完成情况较好，一是按计划完成《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中

长期发展规划》等条例、管理办法等制修订研究工作；二是按计划开展综合管廊安全防范及应急处置研究、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经济集约型规划布局研究、城建领域公共安全应急处置研究等多项研究工作，以及汛期城市雨情涝情信息跟踪、分析和预警，城市黑臭水体卫星遥感监测，城市供排水信息系统运维等委托业务工作；三是按计划完成城市内涝治理调研指导、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及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情况现场核查、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第三方绩效评价及跟踪等多项调研指导、跟踪评价，以及开展相关培训等工作。开展的工作基本按照相关要求完成了结项验收，但个别子项开展的研究与项目目标匹配性不足。（2）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专项经费方面。一是按计划开展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政策咨询研究、“建筑垃圾大数据管理平台”设计研究、城市体检通知单生成与督查工作机制研究等多项研究工作，以及完成“口袋公园”建设指南编印，城市人居环境居民满意度调查，省级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纲要编制指导和审查等委托业务工作；二是按计划完成人居环境建设及相关工作调研、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调查与评估、第三方城市体检评估等多项调研指导、跟踪评价，以及开展相关培训等工作。开展的工作基本按照相关要求完成了结项验收，但个别子项开展的研究工作成果应用不足，支撑作用不够明显。

2.效益指标分析。（1）在城市建设管理机制完善方面。通过项目实施，完善了城市建设管理领域的相关法规条例、标准规范，以及相关制度机制等，在日常工作中不存在突破

法规条例等要求的事项出现；但城市建设领域相关法规条例存在一定程度的不足，城市管理相关机制仍有一定欠缺。（2）在城市更新和高质量发展成效方面。一是通过开展城市人居环境建设规划，城市更新管理相关研究，进行城市体检评估考核评价等工作，持续推进城市更新建设工作，持续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乡历史文化保护管理水平；二是通过开展燃气安全、地下综合管廊管理相关研究，以及城市内涝信息预报等工作，对城市安全隐患形成有效监管，提高城市韧性。但目前城市更新领域国家层面的顶层设计仍有所欠缺，如对于存量用地、既有建筑更新改造的制度设计比较缺乏；开展城市体检评估工作发现的问题对地方的应用指导效果仍有待进一步加强。（3）城市建设服务群众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城市居民对人居环境情况较满意。但宣传力度有待加强，宣传渠道和宣传形式需要创新扩充。

#### 四、主要问题

（一）项目统筹管理有待加强，各子项整体规划力度有待提升。在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的背景下，近年来住房城乡建设部不断调整项目结构，但各子项整体规划和统筹管理力度仍有待加强。一是存在个别工作实施必要性不够充分的情况，如个别课题研究工作，其研究的意义无法体现，必要性不足。二是部分子项实施方案不够细化，相关实施内容细节不够明确，一定程度上影响实施有效性。三是部分子项实施内容零散，结构不够合理，个别子项边界不清晰，如存在“市政公用事业监管体系建设专项经费”子项计划开展的个别研

究工作由其他子项经费支撑的情况。

（二）项目实施过程存在薄弱环节，预算管理水平有待加强。一是个别子项签订的合同不够规范，部分合同未细化约定每项服务内容的具体金额，部分课题研究合同未对服务成果的质量指标与验收要求等予以明确。二是个别子项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支出内容与预算计划不够匹配，如年初未安排加班餐费预算，但在实际支出中列支加班餐费。

（三）项目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升，部分工作实施效果未达预期。一是子项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设置有待完善，如个别子项缺少绩效目标；个别子项设置的绩效目标存在一定的不足，未完全反映核心产出情况；个别子项的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难以考察衡量，如将质量指标的指标值设置为定性考察值。二是项目实施过程中个别子项实施效果未达预期，如个别子项部分实施内容缺少相关成果；个别子项开展研究工作形成的成果应用不足，对目标实现的支撑作用不够明显；个别子项开展调研评价工作发现的问题对地方的应用指导效果有待加强。

## 五、有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整体规划力度，统筹整合项目零散内容。一是建议各实施单位聚焦城市建设领域的重点任务和关键环节，形成合理可行的年度目标或计划，明确支持重点，再将年度目标分解为各项工作，避免必要性不充分的工作内容出现。二是提高实施方案的完整性、细化程度，体现实施方案的作用。三是统筹整合项目零散内容，做好资源整合，做

好项目间的衔接，避免内容交叉重复，更好地开展有关工作。

（二）进一步落实监督管理责任，加大统筹协同力度。

一是进一步规范合同签订，对服务成果的数量、质量进行明确约定，明确验收要求，确保财政资金安全。二是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内容实施项目，增强预算约束力，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

（三）强化绩效管理，增强项目实施效果应用。

一是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工作，提高项目规范化管理水平，在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上按照“整体目标—实施内容—细化指标”的路径开展，强化目标对项目实施的牵引和约束。二是结合工作实际，加大监管力度，明确阶段性考核要求，对项目实施进度、工作质量等方面开展考核并及时纠偏，加快推进项目实施，确保项目按时保质达成相关产出和效果目标。

# 2023 年度国际组织会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一) 立项背景。中国是国际建筑师协会、亚洲建筑师协会、国际桥梁与结构工程协会、国际土力学与岩土工程协会、国际结构混凝土协会、国际隧道与地下空间协会、国际煤气联盟、APEC 建筑师项目等国际组织的成员国。住房城乡建设部长期与上述国际组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按照会费测算规则，每年向国际组织足额缴纳会费。

(二) 项目内容。项目为每年实施的常规项目。2023 年，项目主要内容是按期缴纳国际建筑师协会、亚洲建筑师协会、国际桥梁与结构工程协会、国际土力学与岩土工程协会、国际结构混凝土协会、国际隧道与地下空间协会、国际煤气联盟、APEC 建筑师项目等国际组织会费。

(三) 预算及支出情况。2023 年，项目预算总额为 55.86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4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17.41 万元。

(四) 绩效目标。按期缴纳国际建筑师协会、亚洲建筑师协会、国际桥梁与结构工程协会、国际土力学与岩土工程协会、国际结构混凝土协会、国际隧道与地下空间协会、国际煤气联盟、APEC 建筑师项目等国际组织会费，保证我国在对口国际组织中发挥积极作用，带动行业发展和技术交流。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等文件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评价工作组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情况开展评价，聚焦2023年国际组织会费项目与工作内容，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情况开展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剖析原因，提出改进建议，为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提供参考，从而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和指标体系。

1.评价原则和方法。本次评价本着问题导向、系统评价、科学客观、讲求绩效的原则，采用资料评审、问题访谈等方式方法，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2.评价指标体系。本次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相关要求设置，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4个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和15个三级指标（具体见附件），满分为100分。一是决策（20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二是过程（20分），主要评价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情况。三是产出（30分），主要评价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完成情况。四是效益（30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情

况。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准备阶段。在明确委托方要求的前提下，根据项目主要内容及所处行业特点，评价机构组建了评价工作组，明确评价思路，细化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下发项目需准备资料清单，并辅导、组织准备项目资料，开展项目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

2.评价实施阶段。评价工作组对提供的资料进行梳理、分析，形成项目需补充资料清单，进行反馈，并就项目相关疑问点进行沟通、交流。结合项目资料及沟通情况，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进行综合分析，并出具初步评价结论。

3.报告撰写阶段。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资料及沟通情况，结合初步评价结论，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经公司内部三级审核通过后提交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评价工作组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形成正式稿。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3年，住房城乡建设部按期缴纳了国际建筑师协会、亚洲建筑师协会、国际桥梁与结构工程协会等国际组织会费，一定程度上保证了我国在对口国际组织中发挥积极作用，有利于促进行业发展和技术交流，进一步提升了我国的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但评价发现，项目在绩效指标设置、绩效总结等方面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项目综合评价得分93.40分，评价等级为“优”。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设立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与部门职能相符，立项程序较规范，但项目个别绩效指标还需进一步量化。该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8.50 分。

1.项目立项。（1）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设立符合中国与国际建筑师协会、亚洲建筑师协会等国际组织的合作规定，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承担的“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的职能相匹配。同时，项目实施能够保证我国在对口国际组织中发挥积极作用，进一步提高中国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国际影响力。项目立项依据充分。（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预算编制要求，编制了项目实施方案、支出明细表、绩效目标申报表等申报材料，经内部逐级审核、汇总后，统一报送至财政部。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完整。

2.绩效目标。（1）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旨在通过按期缴纳国际建筑师协会、亚洲建筑师协会、国际桥梁与结构工程协会等国际组织会费，保证我国在对口国际组织中发挥积极作用，带动行业发展和技术交流，绩效目标设置合理。（2）绩效指标明确性。为考核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对绩效目标进行分解、细化，设置了对应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但个别绩效指标还需进一步量化。

3.资金投入。依据向国际组织缴纳会费的相关规定，结合以往年度缴纳的会费额度等编制项目预算，预算测算依据

较充分，资金分配较合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资金足额、及时到位，资金使用合规，且项目管理制度较健全，但项目绩效资料的归集还需进一步加强。该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7.90 分。

1.资金管理。（1）资金到位率。2023 年，项目预算总金额为 55.86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4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17.41 万元。财政部将项目资金 55.86 万元及时、足额拨付至住房城乡建设部，资金到位率 100%。（2）预算执行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47.53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1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17.4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5.09%。资金未全部支出的原因主要是受汇率影响。（3）资金使用合规性。从《项目明细账》来看，对项目资金进行了独立核算，财务数据较真实、准确。同时，项目资金的拨付与使用能够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部机关资金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计〔2019〕29 号）以及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资金使用合规。

2.组织实施。（1）管理制度健全性。住房城乡建设部制定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部机关资金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计〔2019〕29 号），对资金申请与支付、资金支付审批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项目管理制度健全。（2）制度执行有效性。按照国家、住房城乡建设部的有关制度规定，组织开展各项工作。实施方案制定方面，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了项目主要目标、总体思路、实施方式、进度安排、主

要内容、质量控制措施、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等内容，方案较完善。过程监管及档案资料整理方面，能够按照国际组织会费缴纳的相关要求，进行资金的申请、审批和拨付，并能够及时对项目申报材料 and 银行回单、预算内非贸易非经营性用汇购汇申请书等资金流转方面的相关资料进行及时收集、整理。但项目在整体绩效资料管理和呈现方面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 （三）项目产出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各项工作均已按时完成，产出完成情况较好。该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30.00 分。

2023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接到缴费通知 30 日内，向国际建筑师协会、亚洲建筑师协会、国际桥梁与结构工程协会、国际土力学与岩土工程协会、国际结构混凝土协会、国际隧道与地下空间协会、国际煤气联盟、APEC 建筑师项目等国际组织及时、足额缴纳了会费，会费缴纳率 100%。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有助于保证中国在对口国际组织中发挥积极作用，带动行业发展和技术交流，提升中国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国际影响力，但项目绩效呈现不够充分。该指标分值 30 分，得 27.00 分。

通过向国际建筑师协会、亚洲建筑师协会、国际桥梁与结构工程协会等 8 个国际组织缴纳会费，保证了我国在对口国际组织中发挥积极作用，有利于带动行业发展和技术交流，进一步提高我国在相关行业的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但

项目缺少相关绩效佐证材料，绩效总结还需进一步加强。

## 五、存在的问题

（一）个别绩效指标还有进一步量化的空间。项目质量指标三级指标为“会费缴纳质量”，指标值为“按时、足额”，可进一步量化，如会费缴纳率 100%。

（二）项目绩效总结还需进一步加强。对单个国际组织工作的实施情况、实施效果等掌握了一定的情况，但项目整体实施成效的相关绩效佐证材料（如国际交流情况、行业信息分享情况、中国话语权和影响力提升情况等）的归集、整理存在不足，绩效总结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 六、有关建议

（一）优化绩效指标，进一步提升指标的量化程度。

建议进一步优化项目质量指标，将三级指标内容、指标值分别调整为“会费缴纳率”“100%”，以提升指标的量化程度。

（二）强化绩效总结，全面展现项目实施效益。

建议加强对项目绩效资料的整理、归集，并于项目结束后全面总结项目实施在促进行业发展和技术交流、提升我国国际影响力及话语权等方面的作用；同时注重收集能多方反映项目实施成效的相关佐证材料，以支撑项目实施效果，彰显资金使用效益。